

昌乐县司法局

昌乐县司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司法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93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昌乐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要求自己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2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3条；官方“两微”平台“昌乐普法”共发布信息290条。其中，概况信息4条，法规文件及解读3条，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效力

信息 4 条，行政执法及信用信息 11 条，其他重点领域信息 3 条，业务信息及其他类信息 348 条。

1. 及时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3 件，分别解读了《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》《昌乐县行政应诉办法》《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，对重大政策文件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解读。

2. 及时公开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款要求，及时更新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信息。每季度公开一次昌乐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，确保昌乐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3.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及时更新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信息、联系方式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姓名等信息，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机关网站公布。

4. 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

及时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022 年我局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、律师、律师协会；公证机构、公证员；

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进行了随机抽查。共计抽查了 2 家律所、1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、1 家公证机构、1 家司法鉴定所。

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和信用信息，对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依据等，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，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。

5. 及时推进其他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定期发布政府工作报告进展成效及举措及年度重点工作信息，每季度公开工作计划、措施及成果，公开工作进展情况。二是动态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信息。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办事指南及办事结果清单，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查询链接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县司法局 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当事人申请公开我局从事行政复议工作有关信息，已按照规定及时处理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，正按法律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保障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前期制定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文件，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措施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及时落实上级部署工作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及时更新。

2.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。规范审查流程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工作人员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三重把关，确保所有公开信息经审核后公开，无遗漏涉密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加大新媒体普法力度。以《昌乐日报》、广播电台“法治讲堂”等传统媒体普法为基础，抖音号、头条号、公众号等新媒体一体推进，采取以案释法形式，编制普法小短剧，定期开展线上法律服务直播，在线解答群众咨询，拓展普法覆盖面和传播力。“昌乐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 40 余期、300 余条，微博发布 290 余条，抖音号发布 59 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将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列入本单位全年工作任务考核目标。办公室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发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对科室政府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

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予以公布，并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。

二是完善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为落实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县司法局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根据领导分工变化及时做出调整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932，配备专职人员1名，明确机关分管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责任，加强科室配合与协助，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1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、抖音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的传播优势，认真开展宪法宣传日、政府开放日等活动，及时、主动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相关政府信息。二是加强专栏公开信息质量保障。安排专门人员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数量及质量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培训计划方案，及时对政府信息制作、审查、发布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，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水平不高，公开内容随意性较大，部分内容陈旧；二是公开时间存在一定程度时滞性，导致公开信息价值较低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要求，严肃公开内容的质量，确保公开内容紧跟时事、紧跟民生；二是加大要求，对服务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及时主动更新，确保满足群众需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，县司法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2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，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等。目前，县司法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县司法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聚焦法律服务便民工作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，使群众进一步懂法、守法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司法局

2022年1月18日

